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年安徽文旅融媒体宣传推广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策划开展 2025 年安徽文旅融媒体宣传推广项目，组织央媒开设安徽文旅账号（或根据指定宣传主题和方向），利用自身优势新媒体账号或平台，分别生产发布原创短视频、开展直播；在国家级重点行业媒体发布专版报道；多家省内主流媒体组织短视频内容生产，并在各融媒账号协同传播，进行安徽文旅宣传推广，

拓展国内客源市场，切实提升安徽文旅美誉度和影响力。

三、服务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策划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央媒账号协同宣传方案、专版宣传报道方案、省媒视频内容生产和投放方案、整合宣传推广方案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方案。

1.央媒账号协同宣传：选取不少于4家央媒，针对各家特色，在客户端开设安徽文旅账号(或根据指定宣传主题和方向)，利用自身优势新媒体账号或平台，分别生产发布原创短视频、开展直播等。

2.专版宣传：选取国家级重点行业媒体不少于2家，宣传内容不少于3个彩色专版(根据宣传需求，主题内容、版面使用可灵活掌握)，每个专版宣传附送纸质样报50份，并开展相关协同宣传工作：在国家级重点行业媒体相关纸媒端发布关于安徽文化和旅游信息不低于50条，其中头版不低于5条，旗下APP、网站、微信等新媒体端发布关于安徽文化和旅游信息分别不低于100条。

3.省媒视频内容生产：聚焦安徽文旅资源，围绕重点内容，由采购人指定宣传主题和方向，各媒体根据自身新媒体账号或平台优势，分别生产不少于50条原创短视频(每条时长30秒左右)。

4.省媒视频内容投放

(1)媒体选择：选取省内媒体不少于3家。媒体选择方案需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执行。

(2)投放安排：各媒体选取自身优势新媒体账号或平台，全年分别发布不少于50条原创短视频(每条时长30秒左右)；联动各家媒体的融媒矩阵台资源，宣传安徽文旅优质资源，展示安徽文旅品牌形象。

5.整合宣传：利用中央媒体及省内外媒体平台，宣传安徽文旅优质资源，展示安徽文旅品牌形象。项目期内，各媒体平台发布指定视频不少于320条，视频累计播放量不少于3000万。发布相关稿件不少于1000条，视频、文字整体触达不少于3亿人次。

6.成交供应商负责整体宣传效果的把控，关注宣传效果，保证正能量内容输出，确保项目安全、有序、高质量开展。及时整理出具宣传效果报告，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提供年度总结报告。

7.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8人的专业采编、视频制作团队，具有专业的采

编、组稿、剪辑等能力，定期召开主题策划会，把握方向，研究热点，明确阶段性重点内容。活动结束后，梳理所有项目的视频、链接等各项资料，移交采购人。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和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提供详实的费用预算清单，注明单价，并严格按照预算清单执行。报价需包含税金。

2.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和本项目相关费用。

五、报价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方案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采购人确认方可进行实施。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报采购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4. 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图文、音频、视频及融媒传播资料、素材等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所有。成交供应商需确认项目执行过程及成果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并对之负完全责任。

5. 本采购需求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6. 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的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为准。